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7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7月3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华丽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 1、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或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2、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稀土集团）起诉要求撤销广晟健发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2 月 16 日广晟健发收到应诉通知书，迟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该诉讼情况。广晟健发未依法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非上市公众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广东稀土集团因广晟健发未按《借用调剂资金协议书》约定按期还款，起诉要求广晟健发偿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合计 7141.07 万元。2023 年 3 月 2 日广晟健发收到应诉通知书，迟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该诉讼情况。广晟健发未依法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非上市公众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所提出的问题，已要求相关人员自觉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华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